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青交办函〔2025〕1号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删除《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青海省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法人，有关交通建设工程企业：

为更好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根据青海省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进行整改的函》相关要求，现将《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青交〔2023〕65号）“（一）培育扶持本省骨干企业。建立重点扶持交通建设工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名录和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引导有优势的企业打造青海交通建设工程品牌企业。按照省政府相关规定支持各市州培育一批较高等级资质的企业，推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以骨干企业为主体，通过并购重组、参股入股、联合经营等方式向集

团化发展，在集团化发展联合组建的过渡期内保留原有资质。全省范围内培育扶持4家骨干企业，其中，西宁市2家，海东市1家，海南州1家，其他市州力争培育扶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予以删除，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青海省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